

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干部人事档案智能档案库房建设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NZK]20260600008[GK]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 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 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 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 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 （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5）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6）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公安厅 委托，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对 海南省公安厅干部人事档案智能档案库房建设及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K]20260600008[GK]
- 2.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干部人事档案智能档案库房建设及设备采购
- 3.预算金额： 2,008,500.00元 贰佰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6.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49900-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49900-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 1、具有涉密信息系统资质证书（国家保密局印发），业务种类为“总体集成”，级别为乙级及以上。：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

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ccgp-hainan.gov.cn/>)。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3.本项目全程线上开标。如需云平台相关咨询，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4001691288。4.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公安厅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

邮编： /

联系人： 张警官

联系电话： 0898-68836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三路22号八一小区18幢1单元401室

邮编： 570102

联系人： 吴小刚

联系电话： 0898-66760245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8,5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陆仟零玖拾叁元伍角（¥26093.5）。

8.	中标结果公告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是否允许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分包;
12.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 3名
14.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 1名
15.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 (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16.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 本项目可兼中1包
17.	其他说明	1. 投标文件中若有虚假材料, 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的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以供应商成功加密后递交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供应商如遇技术问题自行联系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客服。 4. 请中标单位打印所投项目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务必胶装) 于中标结果公示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可自费邮寄, 地址及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 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下简称: “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 投标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 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 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 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 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4.5投标有效期

4.5.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 (2) 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 (4)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 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 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 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3) 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4) 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 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

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76024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三路22号八一小区18幢一单元401室

邮编：570203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 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干部人事档案智能档案库房建设及设备采购
- 2、项目编号：[HNZK]20260600008[GK]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采购预算：2,008,500.00元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8,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8,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A02049900-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1.000	2,008,5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A02049900-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项	元	2,008,500.00	总价	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049900-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1.建设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要求从严管理干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提出要创新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方法和手段，积极推进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不断提高管档工作水平。

2018年11月，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提出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规划、建设、开发和管理，提升档案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利用能力，建立健全安全、便捷、共享、高效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体系。

干部人事档案保管工作是整个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工作环节；是贯彻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基本原则、维护干部人事档案的完整和安全的重要环节；干部人事档案保管工作质量的高低，对提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水平具有重大影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大安全保密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建立完善档案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把各级各类业务档案管理部门列入重点保护范围。

为了实现现代数字化技术的档案管理模式，切实提升档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结合档案管理现状及档案装具改版更新之契机，按照“安全、实用、智能、节约”和档案管理“十防”（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虫、防光、防鼠、防水、防高温、防有害气体）要求原则开展智能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2.建设目标

通过部署智能库房设备提升干部人事档案库房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实现了为干部管理工作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服务，进一步推动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建成面积约344平方米的场地，存储容量最大可达7168卷的智能档案库房，实现对档案库房环境的智能化监测管理。将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工控技术进行整合依托RFID电子标签技术、计算机网络构建成一个可视化、全封闭、全留痕的智能干部人事档案库房管理平台。

★本项目旨在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现代化档案库房。通过采购智能库房设备，解决当前库房容量不足及物理防护薄弱的问题；项目需严格遵循档案管理标准，预留软硬件集成接口，确保现有硬件设施能与未来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为实现干部人事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智能库房运营提供底层支撑。（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需在原有的档案管理工作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原有场地功能单一、分区不明确，需结合相关规定、独立分开的原则规划档案库房及配套用房功能区；

原有工作方式相对传统，缺乏必要的档案管理系统及档案库房智能化软硬件，在实际工作中造成了诸多不便，需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档案库房智能化改造、实体环境等方面全面升级，推动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

2.建设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
- (3) 《“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 (4) 《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规定》
- (5) 中组部《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
- (6) 中组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 (7) 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机关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1月1日实施）
- (8) 《智能化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9)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方案设计指南》（BMZ2-2001）
- (10)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技术要求》（BMZ1-2000）
- (11)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
- (12) 《档案馆温湿度管理暂行规定》 n
- (13) 《全国组织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体系标准》
- (14) 《全国组织系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接口规范》（ZB 206-2016）；
- (15) 《全国组织、干部、人事管理信息 第1部分：数据元》（GB/T 14946.1-2019）
- (16) 《全国组织、干部、人事管理信息 第2部分：信息分类代码集》（GB/T 14946.2-2019）；
- (17)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 (18) 《档案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DAT 65-2017》
- (19) 《档案馆建设标准》（2008）
- (2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 (2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6）
- (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23) 《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协会
- (2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范》（GA308-2001）
- (2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3.服务采购内容

设备（或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智能馆库一体机	台	1
查询显示器	台	1
智能回转柜查询电脑	台	1
●RFID实时监控盘库智能档案柜	台	16
扫描仪	台	2
服务器	台	1
智慧屏	台	1

工作站	台	12
库房人脸识别门禁设备	套	1
库房监控设备	套	1
安全视频监控管理客户端	套	1
RFID门禁通道	套	1
吸顶报警探测器	个	9
环境智能控制器	台	1
数据采集网关	台	1
空气质量云测仪	台	1
温湿度传感器	个	1
空调	台	1
恒湿净化一体机	台	1
壁挂式新风净化机	台	1
驱鼠漏水监测仪	台	1
除菌净化机	台	1
档案消毒柜	台	1
干粉灭火器	套	5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立方	372
安装辅材及施工费	项	1
硬件系统网络机柜	1	1
不间断电源	台	1
千兆交换机	台	1
档案搬运服务	项	1
售后服务	项	1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费	项	1

4.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或项目） 名称	参 数	单 位	数 量
	1、CPU：≥2.3GHz，8核，1路； 2、内存：标配≥8GB，≥2个DDR4内存槽，最大支持32GB； 3、硬盘：≥256G SATASSD标配≥256GB最大可扩展≥4TB SSD+4TB HDD硬盘； 4、显卡：独立显卡≥1GB； 5、具备文件系统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磁盘管理和个性化设置等基本功能，提供软件商店、邮件客户端、图片查看、视频播放、备份还原、在线升级和系统		

		更新等桌面工具；支持智能语音助手、语音播报、中英互译、OCR识别和集中安全管控；兼容主流整机、外设和桌面生态软件；提供全新用户交互操作界面和Kysec安全机制； 6、采用B/S架构实现系统的访问和部署，可以通过web浏览器快速查询档案库房内智能设备的实时感知数据； 7、首页集中化展现档案存储信息；系统涵盖了档案库房的出入库统计、温湿度状态、温湿度变化趋势、空气质量状态、设备状态、设备运维周期和人员进出情况揭示； 8、具备RFID标签与档案关联、档案位置信息查询功能； 9、具备门禁监测系统支持实时显示最新门禁通行记录；可选配支持门禁视频联动； 10、具备环境报警、视频监控、门禁信息的实时检测和统计功能； 11、支持库房管理，用于实时监测各区域的安全系统整体运行状态； 12、具备温湿度实时检测和按状态不同进行报警的功能； 13、平台画面展示数据刷新均保持高度一致性，画面分辨率自适应，自由同比例缩放； 14、具备报警列表实时显示功能；支持按照温度、湿度、浸水、烟雾、空气质量、安防、设备等类别统计和显示告警总数； 15、具备依据管档类型不同，对档案进行分类管理的功能； 16、平台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多个数据通道并行工作互不干扰； 17、平台支持数据接口定制功能，可根据实际使用智能设备定制数据接口； 18、平台分为库房环境、库藏管理、日常管理、用户管理和可视化管理板块； 19、系统设置支持对项目名称、建设单位、LOGO图片等配置功能； 20、支持多种客户端、WEB、移动端等展示功能可满足多种终端的多种浏览和管理方式； 21、设备类型管理支持对接入平台的各类型设备权限的管理功能； 22、设备管理支持在平台下添加设备类型管理中运行的设备并可对已添加的设备属性进行编辑；		
	智能馆库一体机		台	1

			23、告警设置支持配置短信和邮件告警设备IP地址、设置发送平台参数的功能； 24、实时监测档案库房内数据，实时采集报警情况； 25、系统管理模块：系统登录、修改密码、授权信息、工具下载、待办消息、干部人员情况、档案库存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档案利用情况、系统维护管理 档案管理模块：档案名册管理：干部档案名册。档案材料管理：材料接收、材料审核、材料归档、材料转递、材料催收、催收处理、台账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档案审核、档案入库、档案转递、 档案催收、催收处理、申请预审、接收预审、台账管理。 档案利用模块：干部人员管理：干部人员信息、干部人员信息集、干部职务变动、组织机构管理、回收站。干部档案检索：档案人员检索、档案目录检索、分级阅览。 档案统计分析：数据概览、档案库存统计、档案业务分析、档案更新统计、归档及时性统计、下级单位监管统计。档案查借阅：档案查借阅申请、档案查借阅记录、档案查借阅审批、数字档案查阅授权、纸质档案查借阅管理、纸质档案查阅登记、纸质档案借阅登记。 安全控制模块：安全保密管理：系统角色管理、系统权限设置、管档权限设置、密码初始化、档案日志、登录日志(普通用户和安全审计员)、操作日志(普通用户和安全审计员)。安全审计管理：登录日志(系统管理员和安全保密管理员)、操作日志(系统管理员和安全保密管理员)。安全支撑平台：图像文件加密技术、“三员分离”管理功能、保密标识、特定计算机绑定技术、分区域授权、电子文件阅读服务、数字水印技术（水印可定制），API 接口方便系统拓展和数据利用。 26、▲硬件内置应用软件需具备与本国产品基础软硬件环境的兼容性，投标时需提供应用软件与主流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适配性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投标时硬件内置应用软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符合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标准且全部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查询显示器	1、≥55英寸； 2、内存≥3+≥32GB。	台	1
智能回转柜查询电脑	1、CPU：≥2.3GHz，8核，1路； 2、内存：标配≥8GB，≥2个DDR4内存槽，最大支持32GB； 3、硬盘：≥256G SATASSD标配≥256GB最大可扩展≥4TB SSD+4TBHDD硬盘； 4、显卡：独立显卡≥1GB； 5、具备文件系统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磁盘管理和个性化设置等基本功能，提供软件商店、邮件客户端、图片查看、视频播放、备份还原、在线升级和系统更新等桌面工具；支持智能语音助手、语音播报、中英互译、OCR识别和集中安全管控；兼容主流整机、外设和桌面生态软件；提供全新用户交互操作界面和Kysec安全机制； 6、回转柜控制模块，具有芯片信息采集录入、柜体控制、定位存取、实时盘库功能，需预留集成接口，确保能与未来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台	1
	1、产品尺寸及基本参数：外形尺寸：柜长≤1850mm；柜宽≤1290mm；柜高≤3200mm（支持根据实际库房尺寸定制）；挂斗净尺寸：长≤1409mm；进深≤245mm；高≤344mm（支持根据实际库房尺寸定制）； 2、基本参数：单柜挂斗数量：≥12个；每只挂斗允许载重：50kg/斗；最大允许载重：600kg；每组自重：≤670kg；最大偏载质量：120kg；取货口台面高度：790mm；取货口门开启高度：500mm；运转速度：≥5.1m/min；最短取件时间：≤6s；最长取件时间：≤30s；定位精度：≤±5mm；工作环境温度：-5℃-45℃；工作环境湿度：≤65%；工作噪音：≤55dB；柜体材料：国内品牌优质冷轧板； 3、材质：工作台：国内品牌优质冷轧板；立柱框架：≥2.0mm；载物斗板：≥1.2mm；表面处理：静电喷涂； 4、控制系统：控制核心：PLC可编程自动控制器；调速方式：变频器；液晶触摸屏：≥10.2英寸；定位方式：自动选层，光控定位； 5、库房盘点：RFID射频实时监控，定位到本。不需要人工在上位机（计算机）上作任何登记记录，也不需借助另外的读写设备，时刻监控档案的取出、放回及位置信息，并在上位机上更新相关信息及自动保存，5-8秒		

		实时更新库房盘点记录；上位机上对这些操作自动记录操作时间备查。实现了档案的无序存放、有序管理； 6、操作方式：机械手动；电动按钮手动；触摸手动；单机自动； 7、安全及保护装置：取物窗口采用光幕安全保护；过流保护；自动故障报警、显示；箱斗前沿有挡料沿； 8、档案柜用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50Hz±1%或单向三线制AV220V±10%，50Hz±1%；主机：国内品牌1.1kw；电动门电机功率：0.09kw/台； 9、▲档案柜须通过GB/T 2423.22-2012《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N：温度变化》标准的检测认证，投标商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保障所检测项目严格性、有效性，检测报告须通过CMA认证（具备CMA认证章）； 10、▲档案柜须通过GB/T 16915.2-2012《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2-1部分：电子开关的特殊要求》和GB/T 17625.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标准的检测认证，投标商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保障所检测项目严格性、有效性，检测报告须通过CMA认证（具备CMA认证章）； 11、▲档案柜须通过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和GB/T 17625.1-2022《电磁兼容限制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制（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标准的检测认证，投标商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保障所检测项目严格性、有效性，检测报告须通过CMA认证（具备CMA认证章）； 12、▲档案柜须测定六种限用物质（Pb,Cd,Hg,Cr6+,PBBs,PBDEs）的含量，结果通过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和GB/T39560-2020《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标准的检测认证，包括但不限于RFID主控板、LED数字灯条、RFID天线、显示屏及显示主板，投标商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保障所检测项目严格性、有效性，检测报告须通过CMA认证（具备CMA认证章）。	台	16
--	--	--	---	----

		扫描仪	1.扫描类型：A3幅面快速平板扫描； 2、扫描速度：≥16页/分钟； 3、设备接口：高速USB2.0接口； 4、扫描功能：支持彩色扫描、支持平板稿台、具备分辨率设置、图像处理参数设置、图像拆分/合并，重张检测、扫描预览、图像旋转、尺寸检测、文字识别等功能。	台	2	
		服务器	1.CPU：≥24核，2.6GHz*2； 2、内存：≥32G*4，支持32个DDR4-2933插槽； 3.硬盘：SATA SSD+SATA 标配≥480GB*2+4T*3； 4.RAID卡：RAID_9460-8i_2G*1，支持RAID 0,1,5,6,10,50,60，支持超级电容掉电保护； 5、扩展：标配4口3.5寸硬盘背板，最多12块3.5英寸或27块2.5英寸SAS/SATAHDD硬盘、SATA SSD硬盘，支持4块2.5英寸NVMe SSD硬盘； 6、接口：最多8个PCIe4.0×8或3个PCIe4.0×16+2个PCIe4.0×8标准插槽； 7、网卡：≥4口千兆*1； 8、尺寸：≥2U； 9、电源功率：≥900W*2； 10保修：提供3年整机质保； 11、具备文件系统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服务配置和管理、进程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和监控、文件共享、系统更新、备份还原等服务器常用工具和集成开发环境；兼容主流服务器、外设和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和容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平台；提供企业级稳定性、可靠性和Kysec安全机制。 数据库：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中间件:支持 JavaEE 规范,提供 Web 容器, EJB 容器,RMI 服务容器,Web 服务平台, JCA 服务,数据库连接池,事务控制,集群管理等服务,帮助企业将业务应用集成在一个基础平台上。	台	1	

		智慧屏	1.刷屏率：≥288Hz； 2、存储内存：≥128GB； 3、CPU架构：≥四核； 4、运行内存：≥4GB； 5、屏幕尺寸：≥85英寸； 6、屏幕分辨率：≥4K。	台	1
		工作站	1.CPU：≥2.3GHz，8核，1路； 2、内存：标配≥8GB，≥2个DDR4内存槽，最大支持32GB； 3、硬盘:≥256G SATA SSD标配≥256GB最大可扩展≥4TB SSD+4TBHDD硬盘； 4、显卡：独立显卡≥1GB； 5、桌面操作系统； 6、具备文件系统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磁盘管理和个性化设置等基本功能，提供软件商店、邮件客户端、图片查看、视频播放、备份还原、在线升级和系统更新等桌面工具；支持智能语音助手、语音播报、中英互译、OCR 识别和集中安全管控；兼容主流整机、外设和桌面生态软件；提供全新用户交互操作界面和Kysec安全机制； 7、含：流式软件、版式软件、防病毒系统；3年授权升级； 8、10台工作站数字化工作使用；2台工作站查询档案使用。	台	12
			国密智能门禁 1台 1、国密加密：内置国密SE安全加密芯片，支持SM1、SM2、SM3、SM4加密处理，须满足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GM/T0028《密码安全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支持国密CPU卡片读卡识别； 2、设备外观：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2—3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3、设备容量：支持≥10000张人脸，人脸比对时间<0.3S/人，≥50000张卡片，≥150000条记录； 4、组合认证：卡片+人脸，卡片+密码；多重认证：设备支持本地认证、本地+远程开门认证、本地+超级密码认证三种认证模式。每种模式最大支持20个认证组，每个认证组最多支持128人多重认证（每个认证组支持8个群组，每个群组支持16个人）； 5、外部接口：RJ45*1、RS485*1、wiegand*1、USB*1、门锁*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		

			钮*1、报警输出*1个、TF卡槽*1、音频输出接口1、电源接口*1 6、输出接口：电锁*1个，报警输出*1个； 7、工作电压：DC12V/2A，含电源； 8、使用环境：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搭配遮阳罩； 9、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支持明装、86底盒安装； 10、工作温度：-30℃~60℃； 国密CPU卡 10张 1、国密CPU卡，感应频率13.56MHZ； 2、支持国密SM1、SM4算法加密； 3、容量为≥80K byte； 门禁开关电源 1个 1、输入电压：100-240VAC； 2、输出电压：12VDC； 3、输出电流：4.17A； 4、输出功率：50W； 5、工作温度：-30℃+70℃； 国密门禁控制器 1、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系统； 2、门禁控制：主机可直接管控2门； 3、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万人（含≥20万张卡、≥20万个密码、≥1万枚指纹），≥60万条事件记录； 4、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6组计划模板管理，256个周计划（每天8个时段），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实现人员的门禁权限按时间段管控； 5、禁高级功能：反潜回功能、多门互锁功能、首卡常开功能、首开授权功能、超级密码开门功能、胁迫密码开门功能、闭门回锁功能等； 6、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7、报警功能：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异常打开、门超时未关、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8、报警联动：具有报警输入接口，实现外部报警信号输入，并上传报警事件；具有报警输出接口，可配置实现事件联动报警输出功能。 8、国密加密：内置国密SE安全加密芯片，支持SM1、SM2、SM3、SM4加密处理，满足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GM/T0028《密码安全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		
	库房人脸识别 门禁设备			套	1

1		求，支持国密CPU卡片读卡识别 多功能录入仪 1、≥3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800*480； 2、≥200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ID/IC/普通CPU/国密CPU卡/二代身份证序列号）；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WiFi、USB口通信； 5、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USB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6、工作电压：DC12V/1.5A（自带电源适配器）； ▲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国家标准。	
---	--	---	--

	网络摄像机 16个 1.图像相关:≥400万像素 @25 fps实时帧率, 图像更流畅; 支持透雾, 电子防抖, 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 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安全服务: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 支持IP地址过滤; 国密加密: 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 支持SM1/SM2/SM3/SM4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 支持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令认证能力; 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证书请求文件导出; 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数字证书导入; 支持数字证书签名加密双证书体系; 支持CA系统根证书导入, 用于校验平台身份可靠性; 支持平台身份证书导入, 用于接入平台认证 POE交换机 1台 ≥24个 10/100/1000MbpsPOE供电网口。 网络硬盘录像机 1台 1、整机具有商密二级证书 2、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 采用SM3对码流做HASH, SM2做签名和验签。 3、存储接口: 9个SATA接口 4、视频接口: 2×HDMI, 2×VGA 5、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6、报警接口: 16路报警输入, 9路报警输出 (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 7、反向供电: 1路DC12V 1A 8、串行接口: 1路RS-232接口, 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9、USB接口: 2×USB 2.0, 2×USB 3.0 10、扩展接口: 1×eSATA NVR存储 1台 监控硬盘 9块 1、≥3.5英寸 ≥16T ▲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国家标准。	套	1
	视频安全门禁系统 【安全功能】 安全身份鉴别: 采用基于用户名口令+UKey (商密数字证书) 的双因子身份认证机制。 视频导出加密: 支持对客户端下载/导出的视频文件进行		

		加密和完整性保护，通过专用播放器解密及完整性校验通过后方可正常播放。 视频外发管控：支持视频图像下载后使用有效期和播放次数限制，仅允许授权用户在有效范围内查看使用。 视频数字水印：支持通过明文水印技术对操作终端显示的视频图像进行防护，视频数据泄露后可溯源取证。 水印灵活配置：支持对水印文字大小、颜色、旋转角度等属性灵活配置，并能够适应监控画面窗口的移动。 门禁记录完整性：支持对门禁事件（开/关门）进行完整性保护，完整性算法支持SM2、HMAC-SM3灵活配置。 操作日志审计：支持对客户端登录、视频预览/回放/下载/导出、门禁进出等进行详细日志记录，支持日志完整性保护及有效审计。 【业务功能】 设备接入管理：支持国密摄像机、国密存储、国密门禁设备管理，并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视频预览回放：支持视频画面的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支持预览抓图、多画面切换、主子码流切换。 门禁配置管理：支持人员身份信息（卡片/人脸）配置，以及不同人员门禁权限的配置与管理。 门禁认证方式：支持刷卡、人脸单独认证，以及刷卡+人脸、刷卡+密码组合认证方式。 门禁设备反控：支持对门禁点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事件告警管理：支持实时接收事件/告警信息，可根据事件级别筛选显示；支持门禁事件一键导出。 【性能规格】 视频接入路数：≥32 门禁接入路数：≥16 视频并发调阅：≥9路（1080P@25帧4M码流） 网络接口：≥2个10/100/1000M自适应网口 USB接口：≥4个USB3.0，4个USB2.0 其他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 CPU：≥8核 8线程/2.7GHz 内存：≥16GB DDR4 硬盘容量：≥256G SSD(SATA) 内含操作系统 加密卡：≥1张国密密码卡 键鼠：含USB有线键鼠		
	安全视频监控 管理客户端		套	1

	显示器：≥21.5英寸 机箱：21L 电源：200W ▲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国家标准。		
RFID门禁通道	1.门禁可连接显示屏，可统计显示进出人次，通过的图书/档案详细信息及报警的详细信息； 2、遵循标准：ISO18000-6C； 3、显示屏：≥10寸双电容屏； 4、充电要求：AC220V50HZ； 5、射频功率：≥0dBm~30dBm（软件可调）； 6、工作频率：≥902~928MHz； 7、天线：圆极化/线性化天线； 8、标签读取：多标签读取能力强； 9、标签检测：RFID标签实时检测，及时报警； 10、数据：实时上传数据给档案RFID管理系统通讯； 11、接口：可提供接口与智能馆库平台对接。 12、▲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相关嵌入式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公章。	套	1
吸顶报警探测器	1.传感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红外+微波； 2、探测距离及角度≥8m/360°；	个	9

环境智能控制 器	1.设备支持环控设备远程控制、设备远程预警与环境数据记录、数据报表生成； 2、数据：具备数据共享、无缝对接，支持数据转发； 3、报警：具备实时报警功能，快速响应、精准定位； 4、告警：具备多级告警设置、多级别权限管理； 5、运行模式：设备支持集中控制，也可单个库房独立运行； 6、通风散热：设备通风孔，内置散热风扇； 7、接口要求：RJ45接口，POE供电； 8、导轨：设备内置导轨； 9、▲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试验A：低温，试验B：高温；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且全部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库房监控软件： 1、软件支持档案库房内十防智能设备监测和远程控制，包含防酸、防水、防火、防盗、防高温、防低温、防高湿、防低湿、防尘、防腐、防光、防害； 2、具备报警信息存储与记录功能；支持报警信息发送功能； 3、软件系统支持不少于18个报警联系人的信息存储功能，支持报警信息记录、查询功能； 4、软件主界面支持三维效果图展示功能，在三维效果图上显示检测点位实时数据、报警信息； 5、软件系统支持系统名称修改功能； 6、软件系统支持服务信息编辑功能，方便编写售后服务电话等信息。 7、软件系统具备WAN\LAN网口的IP地址配置功能； 8、软件系统支持多账号管理，可设置、管理≥15个账号的权限； 9、软件系统具备数据备份导入导出功能，可实现一键备份/还原系统信息。	台	1
-------------	--	---	---

数据采集网关	1.支持10路DI数据采集功能，可接入漏水、消防报警主机、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红外入侵探测器、玻璃破碎探测器等干接点信号； 2、支持4路DO继电器控制功能，可接入声光报警器等控制设备； 3、支持2路485数据采集功能，可接入温湿度传感器、精密空调、UPS、发电机、新风机、光照探测器等智能设备和智能传感器； 4、配备1个电源指示灯，2个485信号指示灯，可根据信号灯判断通讯状态； 5、内置智能设备通信协议≥40种，支持适配设备一键接入； 6、最大支持10路红外探测器一键布撤防，支持定时、手动布撤防功能； 7、隔离方式：光电隔离； 8、浪涌防护：5KA（8/20uS）； 9、环境要求：-20℃~+85℃，10%RH-90%RH。 包含6个DP集成模块 1、外形：轻小型整体设计，采用高强度黑色钣金外壳包围保护； 2、安装方式：金手指插卡设计； 3、供电及功耗：采用DC5V供电，整体设备功耗≤5.5W； 4、通信：Modbus-RTU转Modbus-TCP协议； 5、输出接口：RJ45接口，支持5类网线； 6、传输速度：100Mbps； 7、配备光电隔离，抗干扰能力强。	台	1
--------	---	---	---

空气质量云测仪	1.集多种测量要素于一体，支持采集多项环境质量数据； 2、材质：采用高强度喷漆钣金外壳，防摔耐脏； 3、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4、供电及功耗：采用AC220V供电，功耗≤5.5W； 5、显示屏：≥4.5寸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设备运行及环境状态； 6、工作温度：0～60℃；工作湿度：0～80%RH（无凝结）； 7、通信：支持Modbus协议，支持有线/无线通信方式； 8、支持与智能馆库平台对接，支持多台设备集中管控； 9、▲投标时需提供权威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相关嵌入式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温湿度传感器	1.直流电源：10-30VDC； 2.最大功耗：≤0.4W； 3.湿度精准度：±3%RH（5%RH～95%RH，25℃）； 4.温度精准度：±0.5℃（25℃）； 5.工作环境：-20℃～+60℃，0%RH～80%RH； 6.通讯协议：Modbus-RTU； 7.温度稳定性：≤0.1℃/y湿度稳定性：≤1%RH/y； 8.温度响应时间：≤15s（1m/s风速）湿度响应时间：≤4s（1m/s风速）； 9.LCD宽温液晶显示屏； 10.供电电压DC12V； 11.测量范围温度：-20℃～70℃；湿度：0～100%RH， 12.功耗≤0.3W； 13.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500000h； 14.通讯接口：RS485。	个	1

	空调	1.控制器：PLC智能触摸屏； 2、温湿度控制范围及精度：18~30℃ 精度±1℃； 3、温室控制范围及精度50%~70%； 4、精度±5%RH； 5、制冷≤20KW； 6、制热≤12kW； 7、匹数≥8P； 8、面积60-80平； 9、380V电压； 10、机组总量22kW； 11、包含空调控制器1个； 12、可智能识别并存储多组控制指令，可学习设置温度、运行模式、风速、扫风等命令。	台	1
	恒湿净化一体机	1.显示温湿度数据、空气质量数据、报警信息、水箱状态、风速状态、设备工作状态等，显示屏具有待机屏保功能； 2、外形：一体立式设计，采用高强度喷漆钣金外壳，防摔耐脏； 3、供电及功耗：采用AC220V供电，功耗≤2.5kW； 4、显示屏：≥5寸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5、湿度调节范围：可调节范围为10%—80%RH； 6、温度：测量范围：0℃~60℃检测分辨率：≤0.13℃； 7、湿度：测量范围：0%~80%检测分辨率：≤0.13%RH； 8、水箱：内含≥35L大容量水箱； 9、水位检测：水箱内置多层水位检测功能，显示当前水位情况，并具备报警功能； 10、给排水：通过外接水箱或管道进行给排水； 11、适用空间（m ² ）：≥100，风量≥1700m ³ /h； 12、净化功能：经过净化过滤器，能够有效净化空气中有害物质； 13、风量调节：具备多档风量调节功能，可根据不同的需求调整； 14、噪音控制：使用低噪音离心风机，降低运行时的噪声； 15、操作方式：支持触摸屏、系统远程控制等多种操作方式； 16、运行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睡眠模式等；	台	1

		17、通信：支持Modbus协议，支持有线/无线两种通信方式； 18、支持与智能馆库平台对接，支持多台设备集中管控； 19、▲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相关嵌入式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空气净化率指标： 20.1、甲醛去除率≥95.3%（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甲醛去除率符合要求）； 20.2、二氧化硫去除率≥96%（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二氧化硫去除率符合要求）； 20.3、苯净化效率93.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苯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20.4、黑曲霉菌除菌率≥99.9%（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黑曲霉菌除菌率符合要求）。 21、含一个移动扩容水箱 21.1、水箱：≥90L超大容量水箱； 21.2、水位显示：外部设有清晰的水位显示窗口； 21.3、加水模式：手动加水/自动加水； 21.4、安全性能：水箱具备防漏、防爆、抗震等安全性能。		
--	--	---	--	--

壁挂式新风净化机	1.集多种测量要素于一体，支持采集多项环境质量数据； 2、材质：采用高强度喷漆钣金外壳，防摔耐脏； 3、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4、供电及功耗：采用AC220V供电，功耗≤75W； 5、显示屏：≥4.5寸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6、温度：测量范围：0℃～60℃检测分辨率：≤0.15℃； 7、湿度：测量范围：0%～80%检测分辨率：≤0.15%RH； 8、PM2.5：测量范围：10～999μg/m³检测分辨率：≤1.2μg/m³； 9、PM10：测量范围：10～999μg/m³检测分辨率：≤1.2μg/m³； 10、甲醛（CH₂O）：测量范围：5～499μg/m³检测分辨率：≤1.05μg/m³； 11、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测量范围：10～999μg/m³检测分辨率：≤1.2μg/m³； 12、二氧化碳（CO₂）：测量范围：10～4999ppm检测分辨率：≤1.2ppm； 13、净化功能：经过高效净化过滤器，有效净化空气中的粉尘； 14、风量调节：具备多档风量调节功能，风量≥420m³/h； 15、操作方式：支持触摸屏、遥控、系统远程控制等多种操作方式； 16、运行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睡眠模式等； 17、通信：支持Modbus协议，支持有线/无线两种通信方式； 18、支持与智能馆库平台对接，支持多台设备集中管控； 19▲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试验A：低温，试验B：高温；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且全部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	---	---	---

驱鼠漏水监测仪	1.漏水报警功能：全方位无死角漏水检测，并可以直接进行声光报警； 2、驱鼠功能：装备可手动调节声波的发送频率、方向、周期； 3、外形：轻小型整体设计，采用高强度喷漆钣金外壳，防摔耐脏； 4、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附带快速安装挂板； 5、供电及功耗：采用AC220V供电，整体设备功耗≤9.5W； 6、显示屏：≥4.5寸高清电容触摸屏，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7、操作方式：支持触摸屏、系统远程控制等多种操作方式； 8、运行模式：驱鼠可设定持续运行或睡眠模式运行； 9、监测距离/检测线缆长度：线缆长度≥300米； 10、通信：支持Modbus协议，支持有线/无线两种通信方式； 11、支持与智能馆库平台对接，支持多台设备集中管控； 12、▲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相关嵌入式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含4条漏水监测绳、10个轻型防水堰	台	1
除菌净化机	1.集多种测量要素于一体，支持采集多项环境质量数据，系统界面显示过滤器更换提示； 2、▲设备获得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版电气安全标准测试项目：冲击试验、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恒定力试验、接地的可触及导电零部件。且全部合格，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档案消毒柜	1.功率：≤66W 2、功能：臭氧消毒	台	1
干粉灭火器	2个≥4KG干粉灭火器+空箱+1套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火灾消防面罩，食品级硅胶TZL30A	套	5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无管网全淹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由烟感温感探测器，灭火控制器，放气显示灯，声光报警器，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泄压装置、手动启停开关组成）报警时灭火设备自动启动功能。	立方	372
安装辅材及施工费	消防线、镀锌管、钻孔、人工等	项	1

		硬件系统网络 机柜	标准机柜≥42U 拆装：冷轧钢；板材厚度≥1.2mm精载≥800KG	1	1
		不间断电源	UPS电源，在线式UPS不间断电源外接电池长效停电续航3小时 输入：220V UPS额定负载容量≥2401W UPS内置电池容量≥9AH/12V 额定容量：≥5400功率/6000VA	台	1
		千兆交换机	端口类型电口&光口 端口供电功能非POE供电 端口数量≥24口 云管理交换机支持云管理 上、下行端口速率千兆	台	1
		档案搬迁	对库房进行清点、下架、装箱、运输、上架，完成约4000卷人事档案的搬迁工作。对档案库房进行重新排架，配合完善库房平面图、库房索引图等。 包含实施耗材人工+纸箱、胶带等。	项	1
		售后服务	在档案室建设完成，档案放入档案室后。根据国家标准《档案虫霉防治一般规则》（DA/T35-2017）的要求，防治档案有害生物，提高档案实体保护能力。为保护档案及档案工作者提供专业安全的服务包括档案室清洁、除尘，利用档案消毒设备对档案本体及档案室进行消杀等一系列保洁服务，确保档案安全与耐久性。消杀后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效果验证检测合格。	项	1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服务全部内容。第三方的软件需要提供该软件的软著证书或授权使用许可文件或者采购者合同。确保干部人事档案库房设备互通应用，将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工控技术进行整合依托RFID电子标签技术、计算机网络构建成一个可视化、全封闭、全留痕的智能干部人事档案库房管理平台，实现对档案库房环境的智能化监测管理。	项	1
		注： 1.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采购清单中设备名称前标有“●”的为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核心产品标的品牌相同按同品牌供应商处理。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1.供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 设备包装应坚固可靠，采用防震、防碰撞的包装材料，确保在搬运、装卸及运输中完好无损。 (4) 运输要求 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从生产地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程运输。运输过程中须做好防雨、防尘、防盗措施。设备抵达现场后，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核对装箱清单与实物是否一致，检查外观有无损伤。如有缺件或损坏，供应商须无条件补足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5) 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须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联调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达到采购人可使用状态。 一、安装要求 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工具、仪器、辅材等由供应商自备。 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设备安装说明书执行，确保设备水平、稳固、接地良好。 安装过程中须做好现场成品保护，不得损坏采购人现有设施。安装完毕后需清理现场，保持整洁。 二、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须进行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确保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合同约定。 为保证干部人事档案建设的统一性，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未来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部署及调试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和兼容性。配合进行系统联调测试；根据对接需求开放必要的系统权限。 上述配合工作属于本项目技术调试服务范畴，供应商不得收取接口开放及资料提供费用。 2.培训要求 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掌握日常维护技能；使管理人员能掌握设备管理、故障判断及

应急处理方法。

3.验收要求

验收内容包括：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验收。上述三个阶段全部合格，可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该报告签署日期即为项目正式交付日期。

任一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无论本项目是否通过最终验收，供应商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后续引入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供应商提出的对接请求。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完成系统调试，确保干部人事档案实体管理与电子档案管理的流程贯通。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材料等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补丁更新服务，确保设备及系统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 响应时间

对于本项目的技术支持请求，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系统一般故障情况，立即作出实质性响应，做到发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提出招标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紧急事件：对造成业务中断的紧急故障，供应商须启动应急预案，优先调配资源，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

5.保密要求

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的采购人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内容、业务数据、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或公开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 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 信誉、财务会计制度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 承诺函 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 规则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 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 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 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声明函 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 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 参数响应表
---	------------------	-------------------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涉密信息系统资质证书（国家保密局印发），业务种类为“总体集成”，级别为乙级及以上。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函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投标人承诺函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29.00分 商务部分41.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项目需求理解	按照对需求分析的详细程度、认识是否全面以及文件制作水平评分： （1）理解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强、分析透彻、应答合理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2）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编写基本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3）理解偏差较大，方案不完整，不切合实际，不具有可行性，应答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得【0】分。	3.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总体设计方案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提出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思路、总体架构、功能架构、技术架构等：（1）总体建设思路和技术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总体架构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总体方案内容完整、严密、规范，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3】分；（2）总体建设思路和技术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总体架构比较科学、合理、总体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3）总体建设思路和技术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总体架构基本科学、合理、总体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4）未提供或概念模糊的得【0】分。	3.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共15个）重要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每满足一个得1分，共计15分。	1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相关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计划、实施组织措施及必要的项目管理措施 （1）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方案清晰，可行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方案全面，结构合理，内容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符合实际，主要内容未遗漏且内容相对清楚，得【3】分；（3）方案基本达到需求，有遗漏项或条理不清，得【1】分；（4）方案不合理，有严重缺项或没有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5.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1）方案全面，结构合理，内容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符合实际，主要内容未遗漏且内容相对清楚，得【3】分；（2）方案基本达到需求，有遗漏项或条理不清，得【1】分；（3）方案不合理，有严重缺项或没有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3.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企业体系	1、投标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上述有效证书得【1】分；2、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该项不得分。）	5.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案例	根据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1.5】分，满分【9】分。注：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合同关键页(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9.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	----	------------------------------------

商务评审	产品的交货、配合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交货、配合验收内容（产品、文档资料等）制定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交货流程、配合验收工作重难点分析、制定的配合采购人验收的流程、人员配置、配合采购人顺利验收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1）产品的交货、验收流程清晰明确、详尽，验收配合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阐述详细，针对配合验收工作有明确的重点难点分析，制定的流程清晰，验收配合关键时间节点具体可执行；人员配置明确，有指定的专职人员且职责分工清晰合理；配合采购人顺利验收的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和重难点进行了明确说明、内容详实、操作可行，能有效保障采购人验收工作顺利实施的，得【5】分；（2）产品的交货、验收流程较清晰明确，验收配合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对配合验收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制定的配合验收流程基本清晰，有主要时间节点，部分环节或细节不够明确；有安排专职人员，但职责分工描述不够具体；配合采购人顺利验收的保障措施内容整体较全面，能基本保障采购人验收工作顺利实施的，得【3】分；（3）产品的交货、验收流程基本明确，验收配合方案内容单一，无重难点分析；配合验收流程安排较简单，缺乏关键步骤或时间节点，无法顺利指导操作；配合采购人顺利验收的保障措施有漏洞，得【1】分；（4）未提供，得【0】分。	5.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负责人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1人）的有效资质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满足要求【3】分，不满足得【0】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如企业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关于社保证明另有规定的，须随社保证明附相关规定条文）。以上资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	3.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技术团队	1、提供1名项目业务顾问，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具备助理馆员档案证书的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得【0】分。2、除上述岗位人员外，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以上资格证书，提供任意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6】分。注：须提供上述技术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如企业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关于社保证明另有规定的，须随社保证明附相关规定条文）。以上资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	8.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安装、测试、验收方案	（1）安装、测试、验收方案计划合理、方案严谨、资料详尽齐全的得【3】分。（2）安装、测试、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3）安装、测试、验收方案有缺陷，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或概念模糊的得【0】分。	3.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拟投入的培训人员等）进行评分：（1）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人员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得【3】分；（2）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培训内容有所欠缺，培训人员有经验，能提供培训材料，得【2】分；（3）培训方案通用、内容简单，培训人员经验欠缺，提供的培训材料简单，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组织流程、运维和服务方案等：（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服务能力突出，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服务能力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3）方案基本完整，具有科学性，服务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方案不完整，不具有科学性，没有服务能力，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得【0】分。	5.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 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1）A020499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响应报价低于全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 平均值50%的，即A02049900-其 他图书档案设备响应报价<全部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 值×50%。（2）A02049900-其 他图书档案设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 报价50%的，即A02049900-其他 图书档案设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 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3）A02049900-其他 图书档案设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 价45%的，即A02049900-其他图 书档案设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 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 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 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 释。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 细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材料 本国产品说明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说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

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ZK]20260600008[GK]
项目名称： 海南省公安厅干部人事档案智能档案库房建设及设备采购
采购包： 海南省公安厅干部人事档案智能档案库房建设及设备采购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A02049900-其他图书 档案设备	1.00 00	项	200850 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生产厂为 XXX，厂址为 XXX。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XXX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XXX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XXX	XXX	XXX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XXX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注：

-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